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秉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兆華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秉峰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秉峰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訊問被告後，依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其曾有另案因逃匿而遭通緝紀錄，又被告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被告極有可能為妨礙審判程序之進行或規避日後可能刑罰之執行，具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性，而被告正值青年，並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，從而，以所涉重罪本質及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以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判斷，應認有「相當理由」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本院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復審酌全卷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，

01 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取
02 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羈押2
03 月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08 法官 蔡有亮

09 法官 林忠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王嘉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